公务员（参公）岗位资格审查需提供材料清单

1. 《西湖区选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推荐表》一式两份，手写签名并单位同意盖章；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均要复印）；
3. 本人全日制大学及以上学历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信网查询并打印）；
4. 《公务员录用审批表》(《参公人员录用审批表》)复印件一份，需由个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组织人事部门盖章；
5. 《公务员登记表》(《参公人员登记表》)复印件一份，需由个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组织人事部门盖章；
6. 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复印件一份，需由个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组织人事部门盖章；

（7）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历年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报考岗位有“中共党员”要求的，须提供本人《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复印件一份（需保管个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组织人事部门盖章）；

（9）江西省外实施公务员法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中符合报考条件人员，须提交本人户口簿或结婚证、配偶近1年的社保缴费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10）报考岗位有其它要求的，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法律资格证书、相关工作经历证明等。